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四川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浩达”）50%股权以及成都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博浩达50%股权，同时向包括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保密措施如下：

1. 在公告重组方案前的历次磋商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 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3. 公司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4. 本次交易筹划之初，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并披露了《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_____
姚朗宣 肖靖宇 高少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王志宇 蒲飞

并购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张钟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_____
张耀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